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 社會工作實習（一）課程大綱（修訂版）  
 教師：蔡貞慧 E-mail：[jhtsay@ntu.edu.tw](mailto:jhtsay@ntu.edu.tw)  
 TEL：02-33661249 研究室：社會系館 413 室

## 壹、課程簡介：

根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規章」，社會工作實習為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之必修課程，目的在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，以實務驗證理論，並增進其專業技術及專業精神。實習機構之申請及實習方式應從該規章之規定。

## 貳、團督及作業進度：

時間	主題	作業進度	團督重點
6/22	行前會議	• 履歷(含自述)、實習計畫[1]	• 確定團督時間 • 作業要求
Week 1 7/11(日)18:00	計畫與期望	• 日誌[2] • 機構督導簡介[3]	• 一週實習重點分享
Week 2 7/18(日)18:00	以機構為主 體的實習 I	• 日誌 • 機構的社會工作環境[4]	• 一週實習重點分享 • 3-4 位對機構做介紹及報告
Week 3 7/23(五)18:30	以機構為主 體的實習 II	• 日誌	• 實習過程經驗討論(機構為主體)
Week 4 8/1(日)18:00	以案主為主 體的實習 I	• 日誌 • 案主特性分析[5]	• 一週實習重點分享 • 3-4 位對案主特性作報告
Week 5 8/6(五)18:30	以案主為主 體的實習 II	• 日誌	• 實習過程經驗討論(案主為主體)
Week 6 8/11(三)18:00	關係的回顧	• 日誌	• 與機構督導的互動 • 文化差異、價值觀與倫理的檢視 • 專業成長分享
Week7 8/20(五)19:00	個別督導	• 日誌 (適用實習超過 6 週者)	• 個別與老師 email 聯繫或約時間討論
實習結束~ 開學第一週		• 實習心得報告[6] • 實習總報告[7]	

## 作業說明：

- 「履歷（含自述）」、「實習計畫」，應於實習行前會議（06 月 22 日）繳交或在實習開始之前 email 給老師。個人自述部分應包括：(1) 本次實習與生涯發展的關聯？(2) 實習具體目標為何？此外，實習計畫內容應具體、條理，並應確實與機構督導或學校老師討論其可行性，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- 「實習日誌（月/日~月/日）」，應於每次團督前一天下午 11 時之前 email 給老師，日誌內容包括實習時間、實習內容、實習心得，對個案（或議題）的能力發掘及觀感，自己對社會工作的省思、實習困難，及問題與建議等。（可參考附件 1~4）
- 「機構督導簡介」，約 1 頁，應於實習第一週後繳交（07 月 11 日），內容包括：機構名稱、地址、督導姓名、性別、電話、方便聯絡時段、社工背景

(如年資、畢業科系...)、機構對學生要求的作業項目及內容、是否有實習發表會？預計實習心得發表會的時間和地點等。

4. 「機構的社會工作環境」，約 1-2 頁，應於實習第二週的團督時間 (07 月 18 日)繳交。內容包括：(1) 機構歷史背景，(2) 機構組織特性，(3) 機構服務對象，(4) 機構服務程序，(5) 實習應注意的安全措施，(6) 該機構與其他類似機構的比較。
5. 「案主特性分析」，約 1-2 頁，應於實習第四週的團督時間 (08 月 01 日)繳交。請比較：(1) 你所關心的特定目標群體 (案主)，(2) 你所實習機構的其他目標群體 (機構整體服務對象)，及(3) 廣大社會大眾 (或廣大具某種人口特性的群體) [例如，(1) 新移民媽媽，(2) 弱勢婦女，(3) 一般婦女]，諸如社會經濟、人口特性、需求、社會結構加諸於他們的印象、期待，他們面對社會結構的態度、期待....等層面)，藉此作業更了解案主特性 (特殊性 vs. 普同性)。
6. 「實習心得報告」，以 5-10 頁為度，機構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，最遲應在開學第一週繳交，報告內容可包括實習內容、實習心得與發現、實習的問題與建議、與個案接觸的想法與收穫、個人社會工作專業成長及省思、未來的自我期待等 (可另行增加內容)。
7. 「實習總報告」，內容包括實習期間所有繳交作業，分門別類，集結成冊 (不需裝訂，只需檔案夾或燕尾夾固定即可)，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與機構督導，一份交與學校老師，以便督導及老師進行評量。機構繳交時間依機構規定，學校繳交時間最遲應在開學第一週。

### 參、成績評量項目

由學校老師依據機構評量內容、實習時數與團督出席情形、作業繳交情形及專題報告內容等方面的表現進行給分。

1. 機構評量結果 40%  
請自行上網參考系上「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評價表」(系上寄給機構督導填寫)。
2. 實習時數、團督出席與參與情形 30%  
團督缺席三次 (不含實習行前督導會議) 者，實習成績不及格。在台北地區以外實習者例外。
3. 作業繳交情形 30%  
評量標準包括日誌準時繳交與否、作業內容及品質的進步幅度。未繳交實習總報告者，將沒有學期成績。

### 肆、學校老師指導時間

1. 個別督導：請自行與老師約定時間、地點
2. 團體督導：
  - (1) 時間—每週日 18:00~20:00 (必要時，得事先協調調整)
  - (2) 地點—社會系館 423 室